# 113年「精進我國藥事服務體系計畫」 輔導機制辦法

一、目的:為提升藥師執行藥事照護之量能與品質,以促進社區藥局之藥事照護服務普及。

# 二、 各縣市公會輔導藥師人數及條件建議:

1. 人數:各縣市公會推派至少 2 位輔導藥師,且可視藥局情況與需求進行 種子輔導藥師數量調配,建議執行藥師數與輔導藥師比至少為 <u>5:1</u>,並 分派之。

## 2. 條件:

- (1) 具備藥事照護經驗為佳,如執行相關計畫等。
- (2) 曾擔任相關藥事照護計畫之輔導藥師或相關經驗者。
- (3) 完成相關藥事照護課程或培訓,對本計畫具有一定熟稔者。

# 三、 執行輔導方式(視情況選擇):

- 1. 實體。
- 2. 視訊或通訊方式(含電話、LINE、遠端操作示範等)。

#### 四、 輔導內容及案件抽審方式:

- (一) 輔導內容:依「新加入藥師」與否作為以下區分。
  - 1. 新加入藥師:
    - (1) 「新加入藥師」定義:未曾開案者(依照護系統上過去是否有開案紀錄為主)。
    - (2) 輔導內容:
      - (1) 協助執行藥師開案,成功完成第一件照護案件。
      - (2) 藥事照護系統操作指導與協助。
      - (3) 照護品質維持:針對完成照護之紀錄,於藥事照護系統上進行案件的抽審檢視,並視執行藥師之情況,給予適當的建議與協助。

- (4) 協助回覆藥師反映至全聯會之疑問。
- 非新加入藥師:以維持並提升其照護品質為主要目的;針對完成照護之 紀錄,於藥事照護系統上進行案件的抽審檢視,並視執行藥師之情況,給 予適當的建議與協助。

## (二) 案件抽審方式:

- 1. 以收案數 20 件為抽審基準,若執行藥師收案件數為 20 件以下(含)者, 須抽審 1 件;收案數為 20 件以上者,每多 10 件則須加抽 1 件。
- 針對新加入藥師:輔導藥師得視新加入藥師執行情況,於收案數 20 件以下者可加抽1件(至多1件)。

# 五、 輔導費用及給付:

- 1. 輔導費用:
  - (1) 新加入藥師:
    - (1) 輔導新加入執行藥師第一次開案成功,並完成照護且結案者,獎勵輔導藥師 300 元/位(限獎勵 1 次)。
    - (2) 後續開案件數每抽審 1 件,獎勵輔導藥師 300 元/件,依本輔導機 制規範計算最高抽審件數為獎勵上限。
    - (3) 輔導藥師得視新加入藥師執行情況,於收案數 20 件以下者可加 抽1件(至多1件, 非必需),其獎勵輔導藥師 300 元/件。
    - (4) 額外獎勵:如輔導藥師輔導新加入藥師完成照護且結案人數滿 3 人額外獎勵 500 元,滿 4 人額外獎勵 700 元,滿 5 人(含)以上 額外獎勵 1,000 元,每位輔導藥師最多可獲額外獎勵 1,000 元/年, 並於年末統一結算。
  - (2) 非新加入藥師:開案件數每抽審 1 件,獎勵輔導藥師 300 元/件,依本輔導機制規範計算最高抽審件數為獎勵上限。

2. 於每年6月、12月結算1次,輔導藥師需協助於藥事照護系統上進行抽審作業,並於系統備註欄填寫輔導情況、簽領據、提供帳戶資料即可。(撥款時程依全聯會流程辦理)

## 3. 費用給予依據:

- (1) 輔導藥師於照護系統打登之輔導建議等相關資訊。
- (2) 抽審之案件需於照護系統上操作並給予審查意見,即需於<u>照護系統上</u> 「輔導建議欄」登打意見,未給審查意見者,皆視同未抽審之案件, 不支付相關費用。

# 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執行輔導方式可透過實體、視訊或通訊等方式進行,種子輔導藥師可視情 況選擇合適的方式進行輔導,方式不限,惟需於照護系統上註記即可。
- 於填寫審查意見時,若無特別建議或修改處,可填寫「無」或其他文字註記,切勿全部空白,以免影響獎勵費用支付。
- 3. 其他未盡事宜,請依最新公告資訊為主。
- 4. 抽審方式及費用計算之範例:
  - (1) 新加入藥師範例:

甲藥師為新加入藥師, A 為其輔導藥師。甲藥師在 A 藥師的輔導之下, 成功收了第1個配合度服務個案, 並且依照 A 的指導下, 於藥事照護系統上將紀錄登打完畢, 成功的為個案解決用藥問題; 甲藥師在後來遇到了 1 個疑似有用藥交互作用的個案, 因對計畫執行尚不熟悉, 又再次詢問了 A 藥師, 在 A 的協助之下, 甲藥師成功再收了 1 個判斷性服務的個案。自此之後, 甲藥師熱衷於藥事照護服務, 於計畫執行期限前, 總共收案 24 件, A 藥師為了確認甲藥師的照護情況, 於 24 件案件中, 抽審了 2 件照護案件。

- ▶ A 藥師須進行輔導作業:協助開案(含操作系統)及照護紀錄的抽審,並確實於藥事照護系統填寫註記。
- ▶ A藥師抽審案件數計算:以20件(含)為基準,至少抽1件;針對 新加入藥師,可視情況多加抽1件(非必需)。所以於此案例抽審 件數最多為2件。
- ▶ A 藥師輔導費用計算: 開案成功 300 元/件(至多1件)+抽審案件 2件\*300 元/件, 合計 900 元。

在此案例中,甲藥師第一次執行配合度及判斷性服務前,皆有 A 進行幫忙,但依本規範,開案成功之案件僅獎勵 1 次,故輔導費 用合計 900 元。

# (2) 非新加入藥師範例:

A藥師同時又有輔導其他非新加入藥師,分別為乙、丙、丁藥師。乙藥師於計畫執行期限前,總共收案 15件,丙藥師 20件,丁藥師 32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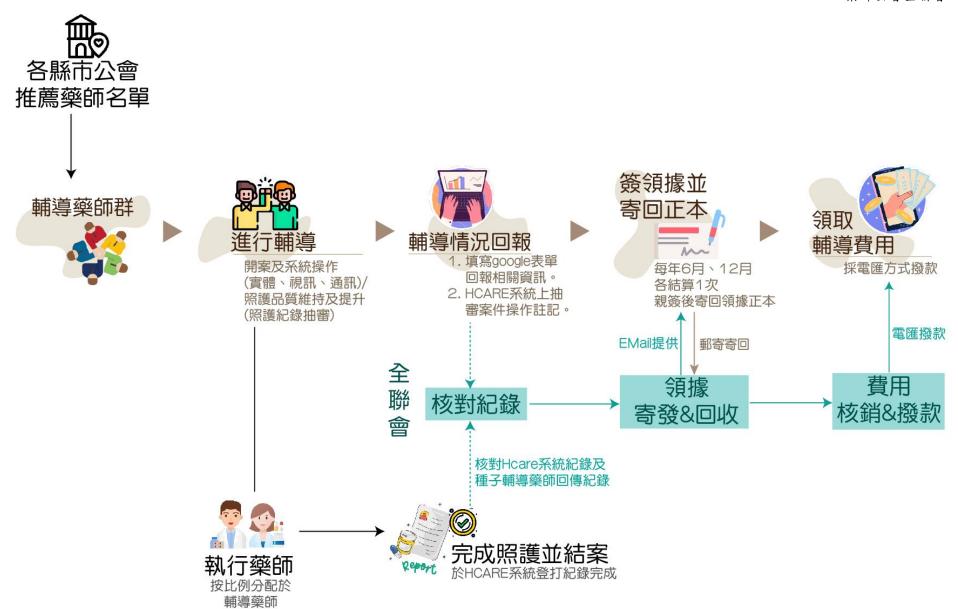
- A藥師須進行輔導作業:照護紀錄的抽審,並確實於藥事照護系統註記。
- ▶ A藥師抽審案件數計算:以20件(含)為基準,至少抽1件,超過20件者,每多10件加抽1件,故乙藥師應抽1件、丙藥師1件、丁藥師2件。
- A 藥師輔導費用計算: A 藥師共計抽審 4 件,故費用總計為 1,200 元(=4\*300 元/件)。

## (3) 額外獎勵:

戊、己、庚藥師為新加入藥師,B為他們的輔導藥師。戊、己、庚藥師在B的協助之下,3位藥師都成功收了1個案,而在計畫執行期限

前,戊藥師總共收件為23件,己藥師總共收26件,庚藥師總共收25件。

- B藥師進行輔導作業:協助開案(含操作系統)及照護紀錄的抽審, 並確實於藥事照護系統填寫註記。
- ▶ B藥師抽審案件數計算:以20件(含)為基準,至少抽1件;針對 新加入藥師,可視情況多加抽1件(非必需)。因此B藥師在抽審 件時,一位新加入藥師最多抽審數為2件。
- ▶ 藥師輔導費用計算:B藥師分別輔導戊、己、庚藥師開案成功,為確保新加入藥師執行順利,也多加抽審案件數,因此B藥師總共協助3位新加入藥師開案(300/件)+抽案總件數為6件(300/件),因此費用總計2,700元(3\*300/件+6\*300/件)。
- 藥師輔導額外獎勵計算:B藥師因輔導3位新加入藥師開案,已達額外獎勵的標準,所以B藥師費用,可再增加500元,總計3,200元(2,700+500)。



2023\_TFDA版\_藥師公會全聯會